



412794S-2025



河南云台山酒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T 0001S-2025

配制酒

2025-09-23 发布

2025-09-23 实施

河南云台山酒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云台山酒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云台山酒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崔新明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Q/HYT 0001S-2020（备案号：415927S-2020，备案日期：2020-8-11）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清香型白酒为酒基，加入怀山药、怀菊花、桑葚（桑椹）、石榴、红枣、枸杞、桂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玉竹、怀地黄（鲜、生、熟）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莲子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甘草、山楂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鲜芦根、薏苡仁、蝮蛇、乌鞘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、枳椇子、大枣、芫荽、芡实、蜂蜜、茉莉花、玉米须、松花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乌药叶、辣木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浸泡，加入或不加入冰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两种，分离、调配、贮存、澄清（过滤）、灌装、包装加工制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清香型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2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3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- 2.1.4 怀菊花应符合 GB/T 20353 的规定。
- 2.1.5 桑葚（桑椹）应符合 GB/T 29572 的规定。
- 2.1.6 石榴、桂花应符合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7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8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9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[2010]3号的规定。
- 2.1.10 黄精、蒲公英、玉竹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甘草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酸枣仁、鲜芦根、薏苡仁、蝮蛇、乌鞘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1 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（2023年第9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地黄（熟）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（2024年第4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莲子、黑芝麻、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- 2.1.15 茉莉花、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6 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17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2.1.15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9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怀地黄（鲜、生）应符合 GB/T 20350 的规定。
- 2.1.24 山楂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芫荽、芡实、牛蒡根、沙棘叶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5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 100mL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和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恢复正常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原料物质及乙醇特有的气味、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 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°C), %vol	25~68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 ≤	6.0	GB 12456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 ≥	0.3	GB/T 10345
甲醇, g/L ≤	0.6	GB 5009.266
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	8.0	GB 5009.36
展青霉素 ^b ，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注：1. a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%vol； 2.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； 3.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4. b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、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清香型白酒为酒基，加入怀山药、怀菊花、桑葚（桑椹）、石榴、红枣、枸杞、桂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玉竹、怀地黄（鲜、生、熟）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莲子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甘草、山楂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鲜芦根、薏苡仁、蝮蛇、乌鞘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、枳椇子、大枣、芫荽、芡实、蜂蜜、茉莉花、玉米须、松花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乌药叶、辣木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浸泡，加入或不加入冰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两种，分离、调配、贮存、澄清（过滤）、灌装、包装加工制成的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云台山酒有限公司

QB